##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3.10.21 所務會議通過 104.01.14 教務會議核備 109.10.30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,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,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修業一年申請畢業者,須具備 SCI或 SSCI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,且該生須為主要作者或通過本所學術委員會論文審查。
-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(案)教師,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確定。凡選課、休學、復學、離校等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,指導教授未確定者,則由所長負責。
-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專業科目 32 學分。在學期間必修科目為 『書報討論』(一學期,2 學分)、『論文研究 I』(3 學分)與『論文研究 Ⅱ』(3 學分)、『學習深論』(3 學分)、『數位學習研究方法』(3 學分)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,以70分為及格。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課程並取得 學分而未影響前學位之取得者,得辦理學分抵免至多以9學分為限。
-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間,每學期至少均須選修一門科目,滿足應 修畢業學分數後,始得免修。有特殊原因者,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 可免修。
-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,悉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及本所「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兼領本校獎助學金及工讀費,但參與研究計畫 之研究津貼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溯及 110 學期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,並 報教務會議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